

苍溪县科学技术局文件

苍科技〔2024〕13号

苍溪县科学技术局 关于申报苍溪县 2024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的 通 知

各乡镇、县级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省市县全面深化科技改革有关精神，加快新质生产力发展，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根据全县科技工作总体部署、科技计划项目要求，现将苍溪县 2024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申报项目需符合以下申报要求和相关指南要求，所有附件材

料均需 在苍溪县科技项目综合管理平台上传。

(一) 项目申报单位要求

1. 凡在苍溪县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学校、企业、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具备科研开发、科技服务和决策咨询研究能力的单位，均可申报。高新技术、科技型中小企业具有优先权。

2. 多家单位联合申报的，附联合申报协议，明确约定各自承担的任务、责任和经费、知识产权归属等，并加盖所有合作单位公章后扫描在线上传。

3. 牵头企业须在注册信息中如实填报上年度企业研发投入情况。其中，纳入统计部门调查范围的企业，须按照《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制度》要求，报送统计部门的上年度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607-1 表和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607-2 表中的数据填报，并上传附表。优先支持研发投入强度大的企业。

4. 企业牵头需提供自筹能力相关支撑材料（企业 2024 年 9 月末企业财务报表、银行对账单，2023 年年度报表），财务数据涉密的单位除外，上年末企业负债率达 60% 以上的单位不予立项。

5. 承担有项目执行期在 2024 年 5 月 30 日前到期的省市县科技计划项目，未完成项目验收的企业，或正在实施有省市县科技计划项目两项及以上的企业，新牵头申报的项目不予立项。

6. 申报单位和单位法人以及股东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

行期内的不良信用记录和科研失信记录。在项目实施中期检查中不能提供佐证材料，或实施中存在严重问题，或未按时按质整改到位及不能持续经营的企业，不得申报。

（二）项目负责人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 196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院士除外）。

2. 项目负责人是该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

3. 项目负责人条件应符合相关指南要求，指南无明确要求的，须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本科以上学历（本科毕业工作 3 年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工作 1 年以上）。获得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的科技人员（获得个人证书）可作为项目负责人。

4. 项目负责人一般应为牵头单位人员。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意见》（川府发〔2015〕27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 号）文件精神，允许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的科技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从事创业或到企业开展研发、成果转化等。属于此类情况的科技人员可作为离岗创新创业、兼职创新创业单位的项目负责人。

5. 每个项目负责人 2024 年度项目限申报 1 项，目前承担有

省市县级科技计划项目且尚未结题验收或验收未通过还在限制申报期内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

（三）其他要求

1. 同一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多渠道、跨计划重复申报。
2. 项目执行期从2024年6月起，执行年限具体见指南要求。
3. 申报项目应严格按申报通知要求，提供满足指南相关限制条件的附件材料和项目前期研究基础的附件材料并在线上传。
4. 网上不受理涉密项目。
5. 指南所涉及的各类计划项目除社发领域外均为财政补助类项目，社发领域财政补助类项目落选后纳入指导性计划立项。

二、专项资金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三、申报流程

2024年度苍溪县科技计划项目实行网上申报。

（一）申报身份获取

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登录苍溪县科技项目综合管理平台（网址：<http://cxxkjj.tccxfw.com/#>），根据《申报须知》进行身份注册和实名认证，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项目申报。

（二）项目负责人填报

项目负责人登录苍溪县科技项目综合管理平台，凭用户名和密码进入申报系统，根据相关指南提出的具体申报方向，按照提示，在线填报和上传附件、提交并导出打印申报书（申报书模板

错误或与网上申报书不一致、资料不完整不予受理)。

(三) 申报单位审核推荐

申报单位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苍溪县科技项目综合管理平台,在项目申报单位申报截止日前进行项目申报的电子审核和网上推荐。申报单位需认真审核项目负责人提交的在线打印的项目申报书纸质文本,确认与网上申报系统中的电子文档一致,签署意见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确认单位名称与公章一致,将纸质项目申报书报送至县教科局。

申报材料不退还,请申报人和申报单位自行留档。

(四)《指南》中关于申报流程和附件材料等有特殊要求的项目,请按照指南要求填报。

四、申报时限

(一)项目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2024年10月28日24时。“苍溪县科技项目综合管理平台”将在申报截止时间时自动关闭。

五、材料报送

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一式3份,加盖单位公章后装订成册,2024年10月30日前报苍溪县科技局科技创新服务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六、申报咨询及联系人

苍溪县科技创新服务中心,董官勇,19950963078。

地址:苍溪县陵江镇江南干道110号。

- 附件： 1. 2024 年度工业、农业和社发领域重点研发项目申报指南
2. 2024 年度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3. 2024 年度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指南
4. 2024 年度科技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类项目申报指南
5. 2024 年度创新基地（平台）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6. 2024 年度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7. 2024 年度应用基础研究计划项目自由探索型申报指南
8. 苍溪县科技计划项目自筹资金承诺书

苍溪县科学技术局
2024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1

2024 年度工业、农业和社发领域重点研发项目申报指南

(该指南在线填写“苍溪县重点研发项目申报书”)

一、工业领域

(一) 资金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二) 支持项目个数及经费。

拟支持立项不超过 4 项，每项资金支持不超过 10 万元。

(三) 实施周期

一般为两年，2024 年 6 月至 2026 年 5 月。

(四) 支持重点

1. 高端成长型产业：天然气综合利用与新产品开发；特色产业系列产品深加工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农机、紧固件智能制造装备关键技术及其产业化；高性能机械基础零部件设计制造关键技术及其应用；冷冻浓缩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农产品精深加工。

2. 新能源：水电清洁能源研发及应用示范；秸秆、新型生物质发电关键技术研究；太阳能、风能、地热综合开发利用的关

键技术研究及示范。

3. 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应用在智能农业、智能工业、智能交通、智能环保、智能医护、智能家居、智能旅游等领域实施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开发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搜索软件、浏览器软件、支付软件等移动智能终端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实现终端与数据安全防护产品的开发和产业化；物流信息网络的建立与应用。

（五）考核指标

企业研发经费投入 R&D 占企业产值的 3%以上，发明专利或新成果、新技术、制定技术规程或技术标准 2 个以上，培育 1 个以上知名品牌或拳头产品。

（六）有关要求

1. 牵头申报单位须是在苍溪县内注册的相关产业领域的市级及以上备案的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优先支持实施产学研联合申报。

2. 在项目名称后标注“工业重点研发”。

3. 项目自筹经费与申请经费比例不低于 1:1。申报时须出具承诺书及经济能力证明。

二、农业领域

（一）资金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二）支持项目个数及经费。

拟支持立项不超过 5 项，每项资金支持不超过 10 万元。

（三）实施周期

一般为两年，2024 年 6 月至 2026 年 5 月。

（四）支持重点

围绕农业领域技术攻关，重点支持猕猴桃、梨、柑桔等水果，核桃等干果系列，花椒等油料作物系列，白及、川明参等道地中药材、养殖业、生物种业、智能农机、绿色农业、畜禽粪便综合利用、土壤污染防控等重点领域，聚焦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与适宜新品种选育与示范、农业高效轻简栽培、畜禽水产健康养殖、重大病虫害防控、规模化农业生产智能化机械设施、农业高效用水、化肥农药减施增效、水肥药一体化、设施栽培、病虫害防治、新品种栽培、土壤污染防控等关键技术问题，开展技术攻关。

（五）考核指标

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 1 项，研发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新模式 2 个(项)以上，建立科技示范点、示范基地（20 亩以上）、或示范生产线 1 个(条)以上，形成专利、技术规程或技术标准、登记成果等各 1 项(个)以上，制定企业或以上技术标准 1 个以上。

（六）有关要求

1. 由在苍溪县内注册的科研单位、科技服务业、县级及以上农业重点龙头企业或科技型、高新技术企业等，优先支持实施产学研联合申报。

2. 在项目名称后标注“农业重点研发”。

3. 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自筹经费与申请经费比例不低于1:1。申报时须出具资金配套承诺书及相关佐证。

三、社发领域

（一）资金支持方式

无专项资金补助方式。

（二）支持经费

拟立项不超过5项，每项资金支持不超过10万元。

（三）实施周期

项目执行期2年，起止时间2024年6月—2026年5月。

（四）支持重点。

1. 现代中药：围绕白及、天麻、川明参等道地中药材，开展中药饮片炮制工艺及质量标准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中药新药研究开发。医院自治处方药、民间处方提升与研究。

考核目标：发明专利1-2项，形成至少市内领先的医药技术标准1项以上。

2. 人口健康：重大疾病的预防与治疗新技术的应用与改进。

考核目标：实现县级技术突破，市（省、国）内领先，提高社会效益，使患者和医院的投入降到相关政策标准或国内平均值以下。治疗效果或治愈率达到国内标准之上。发表相关国家级技术论文1篇以上。

3. 民生科技：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平台关键技术研究及示

范应用。针对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体系构建问题，构筑一套针对中小学生的集人工智能教材、人工智能科普与通识类在线课程、人工智能教学实验平台、人工智能教学实验课程、人工智能机器人教具、教师培训服务、创新体验中心于一体的人工智能教育生态体系。

考核目标：突破关键技术 1-3 项；申请专利大于 2 项；获得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 1 项；开展中小学应用示范大于 2 项。

（五）申报要求

1. 在项目名称后注明“社发重点研发”
2. 申报单位应是在县域内注册的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具备较好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研究开发基础和相关的研发资质。
3. 项目立项但未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经费全部自筹不低于 10 万元。

附件 2

2024 年度软科学研究计划 项目申报指南

(该指南在线填写“苍溪县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一、资金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

二、支持经费

拟立项不超过 4 项，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 15 万元。

三、实施周期

软科学研究项目执行期 2 年，起止时间 2024 年 6 月—2026 年 5 月，部分研究课题应根据工作需要及时提交研究报告。

四、支持重点

- (一) 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及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关键问题研究；
- (二) 产学研协同创新研究；
- (三) 科技与金融融合发展研究；
- (四)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创建实践研究；
- (五) 生态康养、智慧旅游、绿色低碳、传统文化科技支撑对策研究；
- (六) 科技创新平台、科技合作平台等各类平台发展机制、模式研究，新型研发机构运行机制及模式研究；
- (七) 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

展对策研究及服务；

（八）科技惠民和科技乡村振兴对策研究；

（九）科普能力建设对策研究；

（十）科技服务业发展研究；

（十一）科技支撑乡村振兴策略研究；

（十二）激励集聚创新人才的关键问题研究；

（十三）我县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区域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重点产业、行业技术政策等方面问题的研究。

五、考核指标

按项目申报书任务目标考核

六、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为在苍溪县注册且独立核算、具备相应资质条件和研究能力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生产力促进中心等。

（二）项目选题原则属于本指南确定的重点支持领域，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苍溪县情，突出重点，研究方向和成果应具有实际应用价值、具有可操作性和超前性。不支持无实践过程的纯理论。

（三）鼓励以课题组为单位，跨部门、跨单位、跨学科联合申报。

（四）课题主要负责人必须参与课题研究及日常管理调度等活动。课题主要研究人员要具有知识的互补性和研究专长的协调性。

（五）项目任务目标明确。

附件 3

2024 年度重大科技成果转化 项目申报指南

(该指南在线填写“苍溪县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一、 资金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二、 支持类型和经费

拟立项不超过 4 项，每项支持资金不超过 15 万元，

三、 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 2 年，起止时间 2024 年 6 月—2026 年 5 月。

四、 支持方向

(一) 重点支持企业自有的所有权明晰、技术先进、预期效益好的成果转化，或签有明确标的合同的进行技术转移登记的技术引进、转移项目。

(二) 其他重点方向

1. 智能装备。重点支持高档数控机床及关键功能部件、工业机器人及服务机器人、智能机器人生产装配线、智能装备功能部件、增材制造装备及其应用系统、柔性制造装备系统、智能监测监控装备系统、核电装备、大型油气钻采装备、大型石化成套设备、大型工程施工成套设备、地质与环境检测设备、智能设计

总制造平台等智能装备及关键部件中试及产业化。

2. 节能环保。节能装备、节能电机、节能材料、节能技术、环保技术、生活垃圾处理、工业废气、废水处理、高效节能绿色照明产品、环境污染治理技术与成套设备、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成套技术与装备的中试及产业化、高效节能技术及设备等方面重大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

3. 新能源。天然气综合利用、生物质能源、清洁能源、太阳能、风能、地热能、储能新能等方面重大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

4. 油气化工。围绕苍溪天然气相关的油气化工新型催化剂，页岩气、天然气、煤层气综合开发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方面重大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

5. 粮油、畜禽、经作、林业、水产等主要动植物突破性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食品、饮料精深加工技术及创新产品，低产业园改造、农产品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等方面重大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

6. 生物技术新型药物（抗肿瘤药物、心脑血管药物、中枢神经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抗炎药物及糖尿病药物等）、疫苗、血液制品、化学药、中药饮片，先进医疗器械以及中医药现代化关键技术和装备的中试及产业化等方面重大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

7. 新基建。5G 基站建设、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

网，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信息网络为基础，面向高质量发展需要，提供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等服务的基础设施体系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五、考核指标：项目实施期累计项目转化实现产值 100 万元以上。

六、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应是在苍溪县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鼓励产学研合作，高校、科研院所作为技术依托单位参与项目申报，应签订相应的合同或协议，技术转让备案登记，且知识产权归属清晰，权利义务明确。

(2) 申报企业需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

(3) 申报企业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具有良好的资金筹措能力。负债率低于 60%。

(4) 转化成果必须是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取得的发明专利(含国际 PCT 专利)或获市级及以上科技奖励的科技成果、承担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验收通过后的项目成果。

(5) 转化的成果应已完成试产阶段。

(6) 转化成果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具有良好的市场应用前景。

(7) 要求申报企业自筹与申请经费比例不低于 2:1，上年度产值应达到 100 万元以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经备案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优先支持。

2024 年度科技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类 项目申报指南

(该指南在线填写“科技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类项目”)

一、资金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二、支持类型和经费

拟立项不超过 3 个，每个资金支持不超过 10 万。

三、实施周期

项目执行期 2 年，起止时间 2024 年 6 月—2026 年 5 月。

四、支持重点

围绕猕猴桃、梨、道地中药材、剑门土鸡、畜牧水产养殖、药用动物养殖、粮油等产业领域，建设现代化示范园，低产业园改造、培育发展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发展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示范应用一批新品种、新技术和新产品，建立一批科技示范点、示范生产线和示范基地，带动项目区农户收入增产增收。

五、考核指标

(一) 集成创新与成果转化。示范新品种 1—2 个，推广新技术 2-3 项以上，开发新产品 2 个以上，培育 1 个以上农业产业知名品牌或拳头产品。

(二) 基地规模。粮油作物基地核心区高标准化农田 100

亩，带动连片 1000 亩，特色经济作物及林木产业基地核心面积 50 亩以上（非粮用地），带动连片面积 100 亩以上；猪羊年出（存）栏 1000 头以上，牛年出（存）栏 200 头以上，家禽、兔年出（存）栏 1 万只以上，特色水产等养殖水面 50 亩以上。

（三）科技服务。每年开展科技培训活动 5 次以上，培训技术骨干 10 名、新型农（牧）民 100 人次以上。

（四）乡村振兴：建成科技服务平台，每年开展科技培训活动，带动农户 30 户以上，助农增收效果好，乡村面貌明显改善。

六、申报要求

（一）填报科技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类专项申报书。

（二）项目申报单位是在苍溪县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农业专合组织、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企事业单位等主体申报。

（三）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单位人员或创新创业人员，职称不限。

（四）多家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应在申报材料中明确各自承担的工作和职责，并附合作协议或合同。

（五）乡村振兴项目自筹经费与申请经费比例不低于 1:1，并提供资金承诺书和资金能力证明。

（六）需提供相应附件。有明确技术支撑单位和科技人员的，需提供合作协议；带动的农户需提供乡村证明材料；需提供有效的土地流转证明。

（七）项目实施地以乡村振兴重点村为主。

2024 年度创新基地（平台）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指南

（该指南在线填写“苍溪县创新基地（平台）专项项目”）

一、资金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

二、支持类型和经费。

项目拟立项不超过 3 个，申报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三、实施周期

项目执行期 2 年，起止时间 2024 年 6 月—2026 年 5 月。

四、支持重点

（一）研发类基地（平台）。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基地、科研基础条件平台等。

（二）产业化类基地（平台）。省级科普基地、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培育与申报，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等。

（三）服务类基地（平台）。孵化器、众创空间、成果转化机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产业技术研究院、科普基地等。

五、考核指标

达到相应平台建设标准，平台运行正常，相关工作开展有序。

六、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必须是在苍溪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团机构。

（二）资助申请必须在技术创新平台或科普基地获国、省、市批准或本县拟定培育后提出。

（三）主要用于平台建设或科普基地能力提升过程中的科研仪器设备购买、科技平台的运行服务补贴、基地建设等。

七、申报材料

（一）科技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二）其他证明资料。

2024 年度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指南

(该指南在线填写“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专项资金项目”)

一、资金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二、支持类型和经费

拟立项不超过 4 项，每项支持经费不超过 5 万元。

三、实施周期

项目执行期 2 年，起止时间 2024 年 6 月—2026 年 5 月。

四、支持重点

(一) 电子信息。大数据与云计算、移动互联、微电子与光电子、网络与通信、先进计算技术、虚拟现实与数字媒体、通信与信息安全技术、软件、互联网大数据采集、大数据集成分析与挖掘、数据共享、交易平台关键技术研究及现代服务业等。

(二) 生物与医药。医药生物技术、中药、天然药物、化学药、新剂型、制剂技术及产品、轻工和化工生物技术等。

(三) 新材料。金属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高分子材料、生物医用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锂电等新能源材料、纳米材料、超硬材料和精细化学品等。

（四）新能源及节能。可再生清洁能源技术和相关产品、新型高效能量转换与储存技术、高效节能技术和相关产品等。

（五）资源与环境。城市化快速发展中面临的突出环境问题的控制技术、乡镇现代化建设过程中环境污染控制和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新型工业和重点污染行业污染控制技术、发展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的关键技术、环境监测、应急和预警技术、资源高效开发与综合利用技术等。

（六）文化旅游与科技融合。原创数字动漫、新媒体和新影视、数字产品造型设计、数字化演艺装备和舞台技术、虚拟旅游互动体验、数字竞技软件和教育软件、二维、三维创意设计、对我县文化遗产资源和民族文化特征的表现手法相关技术研究，设定相应标准，选择合适的表现手法和示范方式、传统手工工艺品生产。

（七）农业农村。畜、禽、水产、林、木、果、茶、蔬菜、蚕桑等重点产业的良种繁育、疫病防控、高效饲喂、粪污治理、精深加工开发及质量安全控制技术。

（八）科技服务机构。主要支持科技成果、专利、技术等中介服务，企业孵化等服务机构创建。

五、考核指标

按项目申报书考核指标进行考核。

六、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是在苍溪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大

学生初创型科技企业且企业法人代表应为毕业未满 5 年的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高校毕业生（应届毕业生优先），重点支持在各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注册的初创型科技企业。

1. 年龄不超过 25 周岁，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2. 取得创新性成果，在所在行业或领域业绩突出，具有较大的创新发展潜力，主要精力放在科研一线从事研究开发工作；或具备一个科研资源的储备，较强的沟通管理团队。

3. 具有较强的科研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

4. 全职在苍工作，且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

5. 高校、科研院所服务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的科技人员，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

（二）申报单位及项目须符合《广元市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稿）》（广财教〔2015〕114 号）相关要求。

（三）入驻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企业需要与孵化器签有孵化协议书。

（四）企业具有与项目开发、运营相适应的人才队伍且运行正常，有科研创新潜力、有发展前景。

（五）已获得资助的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项目不重复资助。

（六）项目申报书有明确的任务目标。

七、申报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2. 企业主要创业者（含主要股东）身份证、毕业证书复印件；
3. 企业与孵化器、众创空间签订的孵化协议（若有）；
4. 商业计划书；
5. 知识产权相关证明材料（若有）如专利证书、产权使用授权书、产权使用认可书、技术合同、查新报告、鉴定证书、检测报告、用户使用报告等；
6. 与项目和企业有关的其它参考材料（如奖励证明、用户订单等的复印件及产品照片等）。

2024 年度应用基础研究计划项目自由探索型 申报指南

尊重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特点，弘扬求真探源的科学精神，不限申报领域，不限单位申报项目数量。重点支持青年科研工作者以获得基础性发现和发明为目标，积极开展前沿、交叉学科创新研究，鼓励探索、宽容失败。

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 10 万元/个。支持不超过 4 项。按照项目申报类型，各类别之间不混合、不交叉支持。

一、实施周期

项目周期：实施周期为 2 年，起始时间为 2024 年 6 月至 2026 年 5 月。

二、支持方向和重点

主要针对苍溪特色产业中的卡脖子问题，项目负责人根据研究内容自主选择所属学科门类。

三、申报要求

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的科研人员或合作的科研院校具有副高级职称以上的专家，必须与科研院校合作申报，申报单位有科研示范基地 50 亩以上。

四、项目资金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须提供 1:1 以上的配套资金,并出具配套资金能力支撑材料和配套资金承诺书。所有经费必须设立专账,足额到项目,专款专用。

附件 8

苍溪县科技计划项目自筹资金承诺书

苍溪县科学技术局：

我单位与 单位名称 单位合作申报的苍溪县 2024 年度县级 指南名称（项目类型） 科技计划项目 “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经费 总投入 万元，其中申请财政科技经费 项目财政经费 万元，自筹资金 总投入-财政经费 万元。根据苍溪县 2024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的有关规定，本单位的项目配套资金将按计划按时到位。

特此承诺。

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